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C 條，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彼等可用以提名某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詳細程序。
2.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參選人除外）簽署通知，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送交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
3.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某位人士（「**建議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須將下列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查收，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 188 號香港商業中心 27 樓 2715 - 16 室：
 - (a) 經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署表明有意提名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
 - (b) 經建議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
4. 誠如上述細則所規定，遞交本細則所規定通知的限期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就進行有關選舉召開股東大會而寄發通告翌日，截止日期則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至少為七日。
5. 為使本公司可知會股東有關建議及讓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書面通知須按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的 GEM 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 17.50(2) 條規定，載列建議候選人的全名及載入其履歷詳情，以及建議候選人就刊發其個人資料發出的同意書。
6. 接獲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建議候選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將載入本公司

的公告或補充通函。

7. 閣下如對提名某位人士出任董事的程序有任何疑問，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 188 號香港商業中心 27 樓 2715 – 16 室。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附註： 此等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